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立法會代表團
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前往英國訪問的報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目錄

章次	頁碼
1 引言	
● 報告的目的	1
● 訪問活動的背景	1
● 訪問活動的目的	1
● 代表團成員	2
● 訪問行程	2
2 倫敦	
● 英國政治制度概覽	4
● 英國國會	4
● 委員會制度	5
● 與上議院副議長布思域勳爵會晤	11
● 議員操守	12
● 英國退出歐洲聯盟	16
● 創意產業的發展及皇家藝術學院	18
●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	20
3 蘇格蘭	
● 蘇格蘭政治制度概覽	22
● 蘇格蘭議會及權力下放安排	24
● 蘇格蘭政府	27
● 蘇格蘭事務大臣辦公廳	28
4 觀察結果和總結	
● 總結	30
鳴謝	33
附錄	
● 訪問行程	

第一章 —— 引言

報告的目的

1.1 本報告載述立法會代表團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訪問英國的成果和觀察結果。

訪問活動的背景

1.2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之間的所有議會聯絡活動。為了與該等議會組織發展友好關係，小組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接待訪港的外地議會議員及代表團。小組委員會亦就籌組立法會議員代表團前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的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及負責籌辦該等訪問活動。

1.3 小組委員會曾考慮個別議員就訪問活動所提出的不同方案。經考慮出訪挪威、英國、韓國和俄羅斯議會等方案後，小組委員會建議前往英國和蘇格蘭進行議會訪問。小組委員會建議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訪問倫敦和愛丁堡，該項建議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1.4 由於本屆立法會的議員人數與第五屆立法會相同，小組委員會建議代表團人數應維持不變，即 9 位獲全費資助的議員及 7 位自費參加議員。此外，內務委員會亦通過揀選議員參加代表團的機制，以確保代表團的成員組合可代表立法會內各個組合。

訪問活動的目的

1.5 小組委員會決定，訪問英國和蘇格蘭的目的如下：

- (a) 取得實用知識和真知灼見，以了解該兩個議會如何處理會議舉行期間經常出現的各種涉及程序的事宜；
- (b) 研習蘇格蘭議會如何在權力下放的制度下一方面保持自主，而同時維持與宗主國的關係及相關事宜，包括權力下放的幅度、英國議會與蘇格蘭議會如何

第一章 —— 引言

劃分權責，以及如何調解憲制和主權爭議的機制等課題；及

- (c) 取得英國退出歐洲聯盟("英國脫歐")相關事宜的第一手資料。

代表團成員

1.6 代表團由下列 10 位議員組成：

葉建源議員 (代表團團長)
梁繼昌議員 (代表團副團長)
莫乃光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區諾軒議員

1.7 隨同代表團出訪的秘書處職員包括小組委員會秘書總議會秘書冼柏榮先生、高級議會秘書梁頌恩先生及高級議會研究主任張志輝先生。

訪問行程

1.8 訪問活動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展開，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結束。在訪問倫敦期間，代表團獲英國國會下議院海外辦事處主管兼首席秘書夏文禮先生接待。夏文禮先生向代表團成員講解英國議會的概況及訪問行程。

1.9 代表團成員與英國國會標準事務專員佟嘉蓮女士會晤，亦曾與英國國會跨政黨中國事務小組、外交事務委員會，以及國際貿易委員會的成員會面。代表團成員亦曾與下議院副議長兼賦稅委員會主席賀立紳爵士，以及上議院副議長布思域勳爵會晤。

第一章 ——引言

1.10 代表團成員造訪英國國會大樓期間曾到下議院、公共法案委員會和國防專責委員會會議旁聽。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人員向代表團講述英國退出歐洲聯盟("英國脫歐")的最新發展。此外，代表團亦造訪了位於倫敦的英國皇家藝術學院，以了解英國創意產業的發展情況。

1.11 代表團於愛丁堡時與蘇格蘭議會的議會事務小組，以及文化、旅遊、歐洲及對外關係委員會的人員會晤。此外，代表團亦與蘇格蘭政府憲制政策組主管貝鎮諾先生，以及英國政府蘇格蘭事務辦公廳國防及國際政策組(蘇格蘭)主管柏德勤先生會面。此外，代表團與蘇格蘭議會的駱克甸議員和麥高敦議員會晤，並藉此機會參觀了蘇格蘭國會大樓，以及旁聽蘇格蘭議會的會議。

1.12 此外，代表團亦禮節性拜訪了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並出席了倫敦經貿辦主任為代表團所設的晚宴。

1.13 訪問行程的詳細內容載於**附錄**。



代表團成員(左起)何君堯議員、莫乃光議員、尹兆堅議員、鍾國斌議員、葉建源議員(代表團團長)、梁繼昌議員(代表團副團長)、區諾軒議員、林卓廷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第二章——倫敦

英國政治制度概覽

2.1 英國是君主立憲國家，以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為其國家元首，並且實行議會民主制，採用兩院制的國會作為最高的立法機關。英國國會由 3 個部分組成，分別是下議院、上議院及君主(即英女皇)。

2.2 行政權力名義上是歸於君主，但實際上是由一眾大臣行使。政府直接向國會負責，而下議院可解散政府。



代表團參觀英國國會大樓

英國國會

2.3 下議院是英國國會的主要議院，由 650 名代表不同選區和政黨的民選議員組成。上議院(國會第二院)由大約 800 名貴族組成。上議院議員不代表選區選民，他們大部分由英女皇根據首相的建議委任；部分議員由稱為任命委員會的獨立機構推薦。上議院議員大多數沒有政黨聯繫。

第二章——倫敦

2.4 在兩院制的英國國會中，兩個議院擁有類似職能，包括通過法案、辯論時事議題，以及審視政府的政策及施政。法案須由國會兩個議院通過才能夠成為國會法令。一般而言，法案可在下議院或上議院提出，並須以相同的形式獲得另一個議院通過，才能夠成為法令。不過，旨在透過稅收籌集資金(即資金法案)或使用公帑的法案必須在下議院提出。上議院可討論資金法案，但沒有權力修訂或阻止法案提出。

2.5 代表團成員與下議院海外辦事處主管兼首席秘書夏文禮先生討論期間，夏文禮先生向代表團成員解說國會會期的週期。每屆國會的任期不超過 5 年，任期開始和結束的時間由君主根據樞密院的建議作出公告。每屆國會劃分為 5 個稱為"會期"的國會年度，每個會期通常在春季開始及結束。不過，會期的長度並不是一成不變，例如 2015 年的國會會期為期為 2 年，直至 2017 年 5 月才結束，以配合 2017 年 6 月舉行的換屆選舉。當前的國會將於 2022 年屆滿。會期期間，下議院可在 9 月休會，休會期間，國會議員可出席政黨會議。英國國會亦於聖誕節、復活節及暑假休會，稱為定期休會。

委員會制度

2.6 上、下議院的大部分工作皆由委員會處理。該等委員會負責研究政策議題、審視政府的工作和開支，以及審議有關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的提案。委員會主要分為 4 類，即專責委員會、聯合委員會、一般委員會及大委員會。代表團成員訪問英國國會期間，曾與部分身為委員會委員的國會議員會晤。

專責委員會

2.7 上、下議院均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就政府部門的工作以至經濟事務等多個範疇進行調查和提交報告。下議院因應每個政府部門設立 1 個專責委員會，專門審視部門的開支、政策和行政。該等專責委員會由最少 11 名國會議員組成，委員會會決定調查方向，繼而收集書面和口頭證供，並向下議院匯報調查結果。上議院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主要聚焦於 6 個主要範疇：歐洲、科學、經濟、通訊、英國憲法和國際關係。該等專責委員通常負責研究專門課題，因為上議院議員既有專長，又有餘暇可以花時間進行研究。



代表團獲下議院海外辦事處主管兼首席秘書夏文禮先生(右五)
簡介英國國會制度後向夏文禮先生致送紀念品

2.8 代表團成員與夏文禮先生討論時獲悉，每個委員會大約有 6-10 名職員，工作繁重；舉例而言，2017 年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因應本身職權範圍下所涵蓋的課題編製了多達 12 份報告。委員會的討論內容偶爾會涉及敏感或機密材料。在此情況下，國會議員可決定舉行閉門會議，或採取特別安排禁止發放資料。若委員會就涉及情報工作的事宜進行調查，須在報告發表前刪除報告部分內容，以免"危害正在執行任務的特工或影響與盟友的關係"。

外交事務委員會

2.9 外交事務委員會是下議院委任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審視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及與該部有關的其他機構的開支、行政和政策。外交事務委員會由董勤達議員擔任主席，並包括 11 名來自政府及反對黨の後座議員。

2.10 代表團成員與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董勤達議員及祈沛思議員¹會晤，並就多項議題簡短地交換意見，包括最近的《香港

¹ 祈沛思議員在外交事務委員會的任期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結。

第二章——倫敦

半年報告書》(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香港律師的培訓、中美貿易糾紛及英國脫歐的事宜。

2.11 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到，該委員會主要聚焦於英國脫歐及其他重大的外交政策議題。關於中美之間的貿易糾紛，外交事務委員會議員表示，雙方各言其是，而委員會主要關注貿易糾紛對英國有何影響。

2.12 一名代表團成員提到，能夠繼續在國際貿易的領域擔當關鍵角色，對香港至關重要。代表團成員希望英國繼續支持香港維護法治，以及在"一國兩制"下維持高度自治，並在其他中國城市之中保持獨特性。另一名代表團成員提到，倘若英國脫歐，英國很可能會爭取另行與中國達成雙邊貿易協定。若然如此，鑒於香港是有別於中國的獨立關稅區，英國若考慮與香港另行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或會對英國有利。

2.13 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重申支持香港堅守法治及其他共同價值。至於會否與香港另訂貿易協定，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現階段言之尚早，因為英國脫歐的條款，以及英國脫歐後與其他貿易夥伴的關係仍存在變數。



代表團與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董勤達議員(中)
及委員祈沛思議員(中右)會晤

第二章——倫敦

國際貿易委員會

2.14 代表團成員亦與下議院國際貿易委員會簡短會晤。國際貿易委員會是專責委員會，負責審視國際貿易部及與該部門有關的其他機構的開支、行政和政策。蘇格蘭民族黨成員麥尼爾議員自 2017 年 7 月起獲選出任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

2.15 代表團成員與麥尼爾議員就多個議題進行簡短討論，包括中美貿易糾紛及其對英國和蘇格蘭的影響。議員特別就英國脫歐對蘇格蘭有何影響交換意見。

2.16 代表團成員藉此機會與麥尼爾議員討論如何加強香港與英國(特別是蘇格蘭)在貿易、創新及科技等範疇的合作。代表團成員亦探討英國與香港達成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能性，因為香港已經與澳洲、新西蘭、歐洲聯盟("歐盟")的個別成員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簽訂類似協定。



代表團與英國國會國際貿易委員會會晤，
討論英國脫離歐盟的挑戰和機遇



代表團團長葉建源議員(右)和副團長梁繼昌議員(左)
向跨政黨國會中國事務小組主席葛力恒議員致送紀念品

全體政黨國會小組

2.17 全體政黨國會小組屬非正式的跨政黨小組，在英國國會並無正式地位。該等小組由下議院及上議院議員管理，但很多時候會選擇讓英國國會以外的個人和組織參與小組的行政與活動。

2.18 國會跨政黨中國事務小組在 1997 年成立，讓國會在更大程度上在英中雙邊關係上作出貢獻。該小組的使命是確保國會議員充分了解與中國相關的事宜，同時作為一個平台，供議員討論各項重要的英中關係議題。

2.19 國會跨政黨中國事務小組是成員人數最多的全體政黨國會小組之一，成員包括超過 300 名國會議員。現時由保守黨的葛力恒議員擔任小組主席。

2.20 代表團與國會跨政黨中國事務小組成員簡短地交換意見。代表團成員獲悉，國家安全、人權及自由貿易是英國外交政策的三大"支柱"。英國國會希望香港維持現狀。部分國會跨政黨中國事務小組成員注意到，雖然法律專業界似乎對香港個人自由

第二章——倫敦

逐漸倒退的情況感到關注，但香港商界整體上對香港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

2.21 國會跨政黨中國事務小組及代表團成員就香港社會部分人士的"鼓吹獨立"運動進行簡短討論。代表團成員表明不支持任何鼓吹獨立的主張，亦相信大部分香港人不支持獨立。代表團成員認為，香港必須繼續在"一國兩制"之下發展；而香港繼續享有高度自治，不被視為另一個中國城市，對中國會有好處。部分代表團成員認為，英國國會及政府應繼續發揮作用，確保《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的條款得以妥為遵守。



包括彭定康勳爵在內的國會跨政黨中國事務小組成員
就多項議題(例如英國的外交政策定位及英國與香港關係)
向代表團議員述說最新情況

2.22 部分國會跨政黨中國事務小組成員注意到，香港的法治體制仍然完整，但有代表團成員提出，香港的"一國兩制"正逐漸消失，而人權保障、政府、立法及司法機關三者之間的互相制衡亦正在逐漸倒退。有代表團成員表示，親中公司正在逐步控制主流媒體，對視為不利於中國的內容進行嚴格自我審查，以致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到越來越多限制。部分代表團成員又認為，若就進一步推行政制改革，讓更多公民能夠參與行政長官和立法機構選舉而言，前景並不樂觀。

第二章——倫敦

2.23 不過，另有代表團成員指出，《基本法》已經體現了《聯合聲明》的條文和精神。《基本法》的落實，顯示中國和香港恪守《聯合聲明》。該等代表團成員認為，英國應避免干預香港事務，但應在促進商業、科技及創新方面，加大力度與香港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2.24 國會跨政黨中國事務小組成員表示，英國會繼續按照《聯合聲明》履行其義務。

與上議院副議長布思域勳爵會晤

2.25 布思域勳爵在 1997 至 2010 年間是為達文特里選區的國會議員。布思域勳爵於 2010 年 7 月成為上議院議員，自 2018 年 3 月起出任上議院副議長的職務。

2.26 代表團成員禮節性拜訪布思域勳爵和數名上議院議員，就英國國會的立法程序及上議院在審議法案中的角色交換意見。代表團成員獲悉，上議院議員就法案所作審議一般較下議院議員的審議工作更加周詳。上、下議院皆可提出法案，但法案的文本必須獲得上、下議院通過，法案才會成為國會法令。



代表團禮節性拜訪上議院副議長布思域勳爵(前排中)

第二章——倫敦

議員操守

英國國會標準事務專員

2.27 代表團與英國國會標準事務專員佟嘉蓮女士會晤。標準事務專員由英國國會委任，負責調查涉及英國國會議員行為不檢的指控。

2.28 英國國會為議員擬備《操守守則》，述明國會議員的責任。此外，國會亦擬備《有關議員操守規則的指引》，訂明國會議員登記和申報財務利益的責任、對國會議員為取得報酬而進行游說活動所作出的限制，以及就投訴進行調查的程序。

2.29 《操守守則》適用於國會議員的所有公共活動。《操守守則》所訂國會議員應有的責任，與國會議員基於國會程序、其他國會規則和主席裁決而應有的責任相輔相成，而《操守守則》第 V 部的《操守規則》更訂明國會議員必須遵守的責任。

2.30 標準事務專員的職責是提供意見；就國會議員違反《操守守則》及有關規則的指控進行調查；就國會人員投訴國會議員涉及騷擾、欺凌、性騷擾的個案作出裁決；覆檢《操守守則》；以及備存議員財務利益登記冊和國會規定須備存的另外 3 個登記冊。標準事務專員可調查有關違反《操守守則》的指控，但不得調查針對《操守守則》及相關規則涵蓋範圍以外的事宜所作的投訴。任何人士(不論是市民或其他國會議員)均可針對國會議員的失當行為作出指控。

2.31 標準事務專員不得就由團體、匿名者或由其他人士代表所作出的指控進行調查。此外，除非相關國會議員的行為操守嚴重影響國會下議院整體或下議院其他議員的聲譽，否則標準事務專員亦不得就關乎政策事宜、議員的觀點或意見、議員對某事的處理手法或決定(包括處理往來函件的做法)的投訴展開調查(不論涉事者是否相關議員的選區選民)。

2.32 標準事務專員是根據指控內容是否屬實而非指控的性質或由哪一方提出指控而決定應否展開調查。調查完畢以後，標準事務專員可：

- (a) 裁定投訴不成立；
- (b) 裁定被投訴者違反規則，但情況未算嚴重。若相關國會議員同意標準事務專員的裁決、就違反規則的事宜致歉，並採取專員認為必須的行動以糾正違規的情況，則事件一般會在作出糾正後了結；或
- (c) 裁定出現違規情況而且糾正程序不適用於有關情況，及/或調查工作揭示其他有更深遠影響的事宜。

2.33 在最後一種情況下，標準事務專員將會致函標準事務委員會，敘明各種事實，並述明專員是基於甚麼原因得出結論認為有違規情況。

2.34 下議院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設立標準事務委員會，負責監督標準事務專員的工作。標準事務委員會接獲標準事務專員知會有違反《操守守則》的指控後，會研審任何與議員行為操守有關的事宜，包括涉及指控議員違反《操守守則》的具體投訴。

2.35 標準事務委員會由 14 名委員組成，當中半數委員(即 7 名委員)為非議員的成員。非議員的成員並非國會議員，而是由市民當中選出，目的是向下議院的標準制度提供獨立的觀點。非議員的成員並不參與正式表決。事實上，由於標準事務委員會盡可能透過取得共識行事，因而鮮有需要就某項事宜進行表決。

2.36 標準事務委員會研審標準事務專員所作報告，並會就有否出現違規情況作出結論。標準事務委員會其後會就有關的國會議員應該受到甚麼處分提出建議。

第二章——倫敦



代表團聽取英國國會標準事務專員佟嘉蓮女士(右二)及國會議員個人財務利益登記冊助理註冊官包樂志(右一)簡介英國國會議員的《操守守則》，以及國會標準事務專員辦公室的角色和職能

2.37 代表團成員與佟嘉蓮女士商談時知悉，由於聲譽攸關，標準事務專員若接獲針對某名國會議員的投訴，會以一個相當高的門檻決定是否作出調查。代表團成員獲悉，針對國會議員所作的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以印文本的方式送交標準事務專員。標準事務專員雖然是受僱於下議院，但專員的職責是親自處理投訴，以獨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作出判斷。

2.38 代表團成員察悉，標準事務專員主要調查涉及國會議員未經申報的收入和金錢利益的個案。專員亦會處理涉及仇恨罪行或煽動他人犯法的投訴，或是涉及騷擾行為的投訴。專員可拒絕受理的個案包括以恐嚇信或以範本信形式作出的投訴。

2.39 代表團成員注意到，標準事務專員所作裁決必須建基於事實證據，不得受到政黨或個人影響，以防可能出現巴結討好的情況。為確保專員公正無私，專員的任期僅限 5 年，不得續任。

2.40 代表團成員獲悉，標準事務專員不會就國會議員應該受到甚麼處分作出建議。作出甚麼程度的處分由下議院決定。有關的國會議員可被處罰款、須向下議院道歉、或是其國會議員身份

第二章——倫敦

會被暫停若干日數(以議會開會日計算)。若相關投訴涉及欺凌或騷擾，可要求該名國會議員接受若干節數的輔導。

2.41 標準事務專員回應代表團成員的提問時表示，調查結果是否公開，概由標準事務委員會決定。代表團成員察悉，若所涉金額低於 100 英鎊，國會議員按例無需申報金錢利益。然而，國會議員若曾接受某團體的捐款或獻金，則在 12 個月內不得為該團體說項。專員向代表團成員表示，有關方面把國會議員的金錢利益輯錄整齊，可透過電子方式檢索，同時亦備有印文本，每年編印一次。

議長在規管國會議員行為操守方面的角色

2.42 在訪問期間，代表團成員出席了由下議院副議長兼賦稅委員會主席賀立紳爵士所設的午宴。賀立紳爵士於 1997 年獲選為喬利選區的工黨國會議員，並於 2010 年當選下議院副議長及賦稅委員會主席。

2.43 代表團成員與賀立紳爵士就英國議會舉行會議期間議長在維持秩序和紀律方面的角色交流意見。賀立紳爵士表示，他在會議上暫代議長時若要行使處分權力，會特別審慎和公正無私。他強調，國會議員既代表選民，議長或任何負責主持會議的人士必須抱持尊重對待全體國會議員。賀立紳爵士並不過份擔心國會議員會在國會會議期間不斷地出現行為不端。儘管選民或會容許甚或支持他們所選出的國會議員為說明某個論點而在國會會議上作出某些失當或擾亂會議的行為，但賀立紳爵士認為，選民不大可能會接受接二連三的失當或擾亂行為，因此國會議員持續不斷地作出失當行為的可能性亦不高。

2.44 賀立紳爵士指出，某些失當行為可以令國會議員被罰暫時不得出席若干國會會議。此外，選民亦可藉透過"撤回"機制，在相關選區啟動一次特別選舉，在當選的代表任期結束前撤去其當選代表的身份。若標準事務委員會報告並建議某名國會議員在某段時間內不得出席下議院會議，其國會議員身份可被"撤回"。不過，"撤回"程序不適用於國會會議期間擾亂秩序的行為。

第二章——倫敦



代表團團長葉建源議員(右)與副團長梁繼昌議員(左)在午宴後
向下議院副議長兼賦稅委員會主席賀立紳爵士致送紀念品

英國退出歐洲聯盟

2.45 英國自 1973 年起一直是歐洲經濟共同體成員國之一，並須遵守共同體的法例。歐洲經濟共同體於 1993 年發展成為歐洲聯盟("歐盟")。根據《1972 年歐洲共同體法令》，歐盟有權在英國實施法例，但此舉或須英國國會先行通過新的法例或對法例作出修訂。

2.46 英國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進行公投，英國選民投票支持英國退出歐盟。作為脫歐過程的其中一環，英國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提出《歐洲聯盟(退出)法案》("俗稱《大廢除法案》")。該項法案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英國脫歐後在法律方面的延續性。法案在上、下議院均獲通過，並獲英女皇御准，於 2018 年 6 月獲制定為一項國會法令。

2.47 此外，英國國會亦有參與(a)督導與歐盟談判的過程；以及(b)通過最終的退出協定，當中將會載有公民權利、過渡安排、財務處置等條款。下議院成立了退出歐洲聯盟專責委員會，負責

第二章——倫敦

研究與脫歐有關的開支、行政管理和政策，以及屬相關公營機構職責範疇的各種事宜。同時，上議院亦透過辯論和委員會所進行的各種研訊，審視脫歐和脫歐過程的種種影響。

2.48 英國脫歐或會對香港有間接影響，而相關影響主要源自香港與歐盟和英國之間各種不同型式的連繫(例如貿易、金融、直接投資、到訪旅客等)。據政府當局表示，2015 年香港貨物總出口當中，英國只佔 1.5%，而 2014 年服務總出口當中，英國只佔 6.6%，故此英國脫歐在貿易方面對香港構成的影響相當有限。香港貿易發展局預料英國公司或會重返歐盟以外的其他地區(特別是亞洲)尋找新的商業和投資機會。香港的角色一貫是在亞洲(特別是中國)營商的門戶，可以對該等英國公司提供協助。

2.49 英國於 1968 年把外交部及英聯邦事務部合併成為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其任務是透過遍布全球的英國大使館和領事館網絡促進英國在海外的利益，並為身處世界各地的英國公民和英國商界提供支援。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屬部長級部門，由 10 個機關和公營機構(包括英國文化協會和英國廣播公司世界頻道)提供支援。



代表團與英國政府官員會晤，討論英國脫歐局勢及多項經貿事宜
左三為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中國內部組主管賓寧頓先生

第二章——倫敦

2.50 代表團成員曾就英國脫歐的最新局勢及多項經貿事宜與英國政府多名人員作簡要討論，包括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中國內部組主管賓寧頓先生、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歐盟策略部歐洲總署談判及參與主管麥葛建先生、英國財政部環球金融市場副主處長華德先生，以及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脫歐東亞統籌專員畢思先生。

2.51 代表團成員察悉，英國未能與歐盟達成協議而脫歐的可能性不大，而英國亦會與歐洲維持緊密關係。代表團成員與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官員討論與英國達成自由貿易協議的可能性，以及能否在綠色金融和金融科技等領域與英國建立金融夥伴關係。此外，代表團成員亦與英國官員就專業人士的流動和英國香港互相承認專業資歷等事宜交換意見。

2.52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代表對代表團成員提出英國脫歐後與香港商定自由貿易協議的建議表示察悉。

創意產業的發展及英國皇家藝術學院

2.53 創意產業是英國增長速度最快的界別之一。英國的創意產業獲公認是全球業界領導者之一，其設計行業的規模名列全球第二，而以創意而論，英國廣告行業亦名列全球第二。英國政府歷年來推出多項支援創意產業發展的措施，包括稅務優惠和提供研究撥款。英國政府近日更推出新的發展策略，作出更大承擔，為創意產業的日後增長提供支援。

2.54 英國政府早於 1997 年開始為創意產業籌謀和擬訂政策，其後於 1998 年發表創意產業定向文件，並於 2001 年修訂該文件，用以找出創意產業成功之處、所面對的困難，以及日後的行動路向。

2.55 英國於 2008 年推出"創意英倫"，為創意產業勾劃藍圖，目的是推動國內經濟增長，以及把英國發展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創意樞紐。藍圖涵蓋的主要承擔領域包括發展人才、研究及發展，以及商務支援。英國於 2018 年 3 月公布名為"創意產業協議"(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Deal)的最新產業策略，在資金、三維虛擬實境科技和培育人才等主要領域上作出更大承擔，目的是進一步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第二章——倫敦

2.56 英國政府為創意產業提供多種支援，包括商業融資、供研究和發展之用的撥款、稅務優惠、人才培育和技術開發等，藉以形成一個支援充足的生態環境、推動創意產業的增長。此外，政府、商界和學術界合作無間，有助創意產業的發展更為成功。

2.57 位於薩默塞特宮的英國皇家藝術學院始創於 1837 年，當時稱為政府設計學院。政府設計學院於 1890 年代末期獲命名為皇家藝術學院，重點亦由教學轉為藝術設計。皇家藝術學院的規模於 1960 年代進一步擴大，並於 1967 年獲頒發皇家特許狀，成為一所可以自行頒授學位的獨立大學。

2.58 皇家藝術學院現在是倫敦一所公立研究大學，亦是全球唯一只取錄藝術及設計研究生的大學，為全球 60 多個國家的學生提供藝術及設計深造學位課程。

2.59 "Dyson 大樓"於 2012 年 9 月 24 日啟用，專注於沖印和攝影。大樓設一側翼，供剛起步的設計師開展業務。

2.60 皇家藝術學院的校園自 2010 年起舉辦油畫課程，以及自 2012 年起舉辦攝影及沖印課程。該學院現設有當代藝術實踐課程、陶藝與琉璃課程、珠寶與金屬課程，而研究隊伍亦日益增強，包括研究藝術和人文、Helen Hamlyn 設計中心，以及皇家藝術學院本身的業務培育中心，名為 "Innovation RCA"。

2.61 英國皇家藝術學院向到訪的代表團成員講述該學院的工作，包括該學院如何協助國民健康服務擬訂創新方案應付各類型的服務問題。皇家藝術學院代表向代表團成員簡介該學院獲投資者贊助的藝術培育計劃，以及由政府提供資助的課程。



英國皇家藝術學院院長湯保羅博士(中)
向代表團成員簡介該院如何推動創新和設計方面的研究，
並引領代表團成員參觀校園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

2.62 代表團成員禮節性拜訪了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倫敦經貿辦")處長，並聽取了經貿辦的工作簡介，特別是有關推廣貿易和投資方面的工作。

2.63 代表團成員詢問倫敦經貿辦能否為英國境內申領或續領英國學生簽證時遇到困難的香港學生提供協助。部分代表團成員亦藉此機會請倫敦經貿辦與相關的英國當局聯繫，處理學生逗留英國期間需要向當地警方報到的問題。處長回應時表示，學生可聯絡倫敦經貿辦要求協助。她又表示，由於英國當局要處理大量積壓申請，學生或須等候較長時間才能夠獲發簽證。

2.64 部分代表團成員與倫敦經貿辦處長及香港投資推廣署倫敦辦事處投資推廣總監交換意見，商談倫敦經貿辦可擔當甚麼角色，協助與英國政府探討香港與英國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的可能性。該等代表團成員並請倫敦經貿辦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提供

第二章——倫敦

相關資訊(例如法例要求、稅務優惠等)，協助創新的公司(例如 Uber)在香港開展業務。

2.65 倫敦經貿辦處長向代表團成員保證，倫敦經貿辦會向英國商界推廣香港。她並向代表團成員表示，香港與英國政府可以就促成更緊密業務關係的事宜展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對話。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杜潔麗女士(右)
向代表團講解倫敦經貿辦的工作

蘇格蘭政治制度概覽

3.1 自蘇格蘭與英格蘭於 1707 年合併後，蘇格蘭事務便由英國議會負責。此後，蘇格蘭獲逐步下放行政權力，負責漁業、農業、教育、法律及衛生事務等範疇的事宜。蘇格蘭事務部亦告成立，現時以蘇格蘭事務大臣為該部的主管。

3.2 在 1997 年 9 月，蘇格蘭就權力下放舉行公投，獲民眾投票支持。英國國會其後通過《1998 年蘇格蘭法令》，設立蘇格蘭議會，並賦予其部分原屬英國議會的權力。蘇格蘭議會於 1999 年成立，而蘇格蘭政府則負責管理其本身的開支，並須對蘇格蘭議會負責。

3.3 自 1999 年起，蘇格蘭議會獲得更多重要的新權力。在其所得收入及公共服務的支出方面，蘇格蘭政府須向蘇格蘭議會負責的程度已告加強。根據權力下放安排，蘇格蘭政府負責農業、林業及漁業、教育及培訓、環境、衛生及社會服務、房屋、土地用途規劃、治安、地方政府、體育及藝術等方面的相關事宜。此外，蘇格蘭議會對蘇格蘭若干形式的稅收亦有管轄權。

3.4 英國政府繼續負責管理"保留事項"，包括宏觀經濟及財政事宜、對外政策及國際關係、憲法、國防及國家安全、就業、平等機會、廣播、移民、貿易及工業(包括國際貿易)、福利及社會保障的各方面事宜，以及金融服務與退休金。

3.5 蘇格蘭政府不得就屬於保留事項的範圍立法；此外，按照慣例，英國國會在未經荷里路德(蘇格蘭議會的別稱)同意下，亦不會就屬於已下放權力範疇的事宜立法。

第三章 —— 蘇格蘭



代表團與蘇格蘭議會議員及職員會面後，
參觀荷里路德主會議廳及其他設施

蘇格蘭議會及權力下放安排

3.6 蘇格蘭議會位於愛丁堡荷里路德，由 129 位民選蘇格蘭議會議員組成，他們負責就議會獲下放的多種權責，審批各相關範圍的法案。

3.7 蘇格蘭政府是行政機關，自 2007 年起一直由蘇格蘭民族黨領導。蘇格蘭議會及蘇格蘭政府於 1999 年根據一項英國國會議法令成立。在 2012 年，英國進一步移交權力。根據《2012 年蘇格蘭法令》，蘇格蘭議會獲賦予新的權力，範疇涵蓋借貸、醉酒駕駛的酒精限度、氣驅式武器、印花稅及蘇格蘭所得稅新稅率等方面。

3.8 在 2014 年，所有政黨均加入了為研究進一步下放權力而設的史密斯委員會。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成為另一項《蘇格蘭法令》的基礎，該法令於 2016 年 3 月獲得御准，將更多權力下放予蘇格蘭議會，包括：

- (a) 飛機乘客稅(由 2017 年 4 月起)；
- (b) 分配一半增值稅收入；
- (c) 所得稅(包括設定稅率及門檻)；
- (d) 皇室財富管理局(Crown Estate)；
- (e) 蘇格蘭議會選舉及地方政府的選民範圍；
- (f) 陸上石油和天然氣開發許可；
- (g) 墮胎法例；
- (h) 就業計劃；
- (i) 博彩機發牌權力；
- (j) 更多交通運輸方面的權力，包括路標、車速限制、英國交通警察；及

- (k) 福利方面的主要權力，包括有權變更蘇格蘭發放統一福利救濟金的次數。

3.9 代表團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期間造訪蘇格蘭議會，並參觀蘇格蘭議會大樓。代表團由國際關係主任郭格理先生接待，並聽取高級助理秘書范嘉玲女士概述蘇格蘭議會的工作。代表團成員亦與文化、旅遊、歐洲及對外關係委員會秘書作簡短的意見交流，此外還拜會兩位蘇格蘭議會議員，分別是駱克甸議員及麥高敦議員。

3.10 訪問期間，代表團成員聽取了有關執行議會事務的一般程序及過程的簡介，他們對表決的程序和安排尤感興趣。

3.11 根據蘇格蘭議會的《會議常規》，蘇格蘭議會的所有決定均須藉決議案作出。每項決定均須由議會主席²在議會會議上，就議員動議的議案或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而作出。議會主席須在相關議案或修正案獲動議當天的決策時間內，就該議案或修正案提出任何待決的議題。

3.12 決策時間一般在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 5 時開始，星期五則在中午 12 時開始，通常每次不超過 30 分鐘，若決策時間內已就相關議題作出所有決定，決策時間便告結束。辯論時間會因應決策時間而定。秘書會監察時間，並向議會主席說明情況，以確保決策過程符合程序。

3.13 代表團成員禮節性拜訪蘇格蘭保守黨影子內閣的經濟、就業及公平工作大臣駱克甸議員。

² 議會主席一職與倫敦下議院議長相似。



代表團與蘇格蘭保守黨影子內閣
經濟、就業及公平工作大臣駱克甸議員(左二)會晤

3.14 代表團成員就權力下放和英國脫歐問題，以及推廣蘇格蘭與香港的雙邊貿易關係，與駱克甸議員作簡短的意見交流。

3.15 代表團成員亦在議會大樓禮節性拜訪愛丁堡彭特蘭選區的麥高敦議員並作簡短的意見交流，當中特別就議會主席及政黨黨鞭的角色交流意見。

3.16 麥高敦議員是蘇格蘭議會內蘇格蘭民族黨的黨鞭長，亦出任經濟、能源及公平工作委員會和教育及技能委員會的委員。

3.17 蘇格蘭議會主席獲兩位議會副主席輔助，負責在會議廳主持會議的過程。議會主席的其他角色包括揀選於每周首席大臣質詢時間中提出的質詢，以及揀選補充質詢和修正案。議會主席亦在國內外代表蘇格蘭議會。

3.18 議會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至蘇格蘭議會解散為止。代表團成員察悉，所有主要政黨的議員均有機會擔任議會主席。議會主席行事必須一貫保持政治中立，方能獲得議員尊重。為了表明公正性，議會主席不會參選連任。

第三章 —— 蘇格蘭

3.19 代表團成員察悉蘇格蘭民族黨有 4 位黨鞭。麥高敦議員向代表團成員簡介了黨鞭的職責和角色。總括而言，黨鞭會決定議員在議會過程中所應提出的質詢，並對未有遵從政黨立場的議員作出紀律處分。



蘇格蘭民族黨黨鞭長麥高敦議員(右)簡介蘇格蘭議會政黨的運作後，
與代表團團長葉建源議員交流討論

蘇格蘭政府

3.20 蘇格蘭政府憲制政策組主管貝鎮諾先生於愛丁堡的蘇格蘭政府所在地維多利亞碼頭大樓接待代表團成員。

3.21 代表團成員與貝鎮諾先生討論了多項與權力下放安排及英國脫歐對蘇格蘭的影響相關的事宜。代表團成員察悉，預料英國脫歐後，英國國會與蘇格蘭議會之間的權責劃分會產生許多複雜的問題，因而為權力下放帶來富挑戰性的議題。

第三章 —— 蘇格蘭

3.22 至於蘇格蘭與香港兩地的雙邊貿易方面，代表團成員再次提出蘇格蘭和香港達成自由貿易協議的構思。代表團成員注意到，對外貿易屬英國政府的保留事項，但香港和蘇格蘭可按個別行業制訂某種形式的貿易安排，例如貿易推廣活動等。

3.23 關於英國與蘇格蘭議會或蘇格蘭政府就權力下放安排的調解爭議機制，代表團成員察悉，兩地政府於 1998 年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成立部長級聯合委員會。該份諒解備忘錄為部長級聯合委員會確立原則，以便調解有關權力下放問題的爭議。



代表團拜訪位於愛丁堡維多利亞碼頭大樓的蘇格蘭政府

蘇格蘭事務大臣辦公廳

3.24 蘇格蘭事務大臣辦公廳("蘇格蘭事務辦公廳")是英國政府的部長級部門，支援蘇格蘭事務大臣促進蘇格蘭在英國的利益，並擔當解決權力下放問題的管理人角色，確保蘇格蘭的利益在英國政府內部獲得充分而有效的代表，而英國政府的責任亦在蘇格蘭得到充分而有效的代表。蘇格蘭事務辦公廳在倫敦及蘇格蘭均設有辦事處，總共有 70 名職員提供支援。

第三章 —— 蘇格蘭

3.25 代表團成員拜訪位於愛丁堡的蘇格蘭事務辦公廳，與蘇格蘭事務辦公廳國防及國際政策組(蘇格蘭)主管柏德勤先生會晤。柏德勤先生向代表團概述了蘇格蘭事務辦公廳的工作及權力下放安排。

3.26 代表團成員察悉，英國國會制訂的法律需考慮蘇格蘭的傳統，並應取得蘇格蘭同意。此外，英國國會也有蘇格蘭議員，而蘇格蘭事務大臣會在立法過程中保障蘇格蘭的權益。



蘇格蘭事務辦公廳國防及國際政策組(蘇格蘭)主管柏德勤先生(左二)
概述蘇格蘭事務辦公廳的工作及權力下放安排。

第四章——觀察所得及總結

總結

4.1 整體而言，代表團認為是次訪問活動取得良好成果並且有建設性，既有助立法會與英國國會建立更緊密的聯繫，亦能與蘇格蘭國會建立新的聯繫。代表團成員尤盼，經過是次訪問活動與英國和蘇格蘭國會議員作出交流後，會有助對方更加了解香港現時的政治和社會環境。

4.2 代表團成員認為，英國和蘇格蘭國會的行事方式不乏可供立法會借鏡和值得深入研究之處。英國和蘇格蘭的模式或會有助香港立法會議員應對立法會目前所面對的若干棘手問題，例如如何維持立法會會議的秩序和議員的紀律，以及如何改善不同政治陣營之間的合作和溝通。

4.3 英國與蘇格蘭之間如何落實權力下放的安排亦可堪香港借鑒，讓香港與中央人民政府探討如何透過對話並肩合作，建立互信，處理香港所面對的種種挑戰。

與英國和蘇格蘭政府建立聯繫

4.4 代表團成員在不同場合與英國國會議員進行交流時，均會把握機會向對方陳述香港現時的发展情況，並述明某些具爭議課題的性質(國際傳媒可能對該些課題只作出簡短報道)。代表團成員感謝英國國會一直關注香港的民主發展、人權狀況和法治制度。代表團成員認同英國國會一直致力確保《中英聯合聲明》獲得遵循，亦認為"一國兩制"維持不變符合香港最佳利益。不過，部分代表團成員認為，《基本法》已經體現和落實《聯合聲明》的條文，該等代表團成員因而對英國國會及英國政府參與香港事務的程度有所保留；他們認為，現時的重點是香港和內地如何根據《基本法》確保香港管治良好。

議會的管理和行事方式

4.5 代表團成員關注英國下議院如何處理有關國會議員行為操守的問題，以及政黨如何維持政黨國會代表的紀律。英國國會標準事務專員及國會標準事務委員會研訊國會議員失當行為的機制，儘管並非專門用以處理國會議員在國會會議內外的不守秩序

第四章——觀察所得及總結

或滋擾行為，但在處理針對個別國會議員所作出的投訴上，能夠做到不分黨派、公正客觀，堪稱楷模典範。

4.6 代表團成員察悉，雖然英國下議院議長在維持會議廳秩序和紀律方面具有幾乎不受約束的權力，可以對任何國會議員作出點名，以失當行為的原因命令有關議員退席，但議長並不經常行使此等權力。相反，議長一般會非常小心和審慎地行使有關權力。誠如下議院副議長兼賦稅委員會主席賀立紳爵士表示，國會議員既代表選民，議長均抱持尊重對待每一位國會議員。代表團成員特別注意到，儘管議長來自多數黨，但始終緊守中立。成為議長的國會議員會停止處理政黨事務，甚至不會在任期屆滿後爭取連任。

4.7 代表團成員普遍認為，英國國會處理國會議員失當行為的處事方式和慣例可堪香港立法會借鑒，但部分代表團成員則指出，英國和香港的政治傳統和政治環境不盡相同，香港立法會未必適宜直接引用英國國會的處理模式。

跨黨派合作

4.8 代表團成員觀察到，儘管英國下議院的執政黨與反對黨奉行對抗式政治，但各個黨派一般都能夠互相合作，擬訂程序、定出辯論時間表，以及就國會事務作出決定。蘇格蘭議會的制度特別引起代表團成員的注意：蘇格蘭議會為其會議設定議案表決時間，而編配和編定進行辯論的時段需要與之配合。代表團成員認為，倘若能夠設計出一套制度，令到跨黨合作擬訂處理立法會事務的程序能夠制度化，對提高立法機關的效率會有所裨益。

權力下放與英國和蘇格蘭的關係

4.9 代表團成員了解到，對於"一國兩制"下如何界定中央政府與香港之間在立法和行政事宜方面的管轄權和權力，立法會和社會上存在爭議。在權力下放的制度下，蘇格蘭有自主權處理若干內部事宜並就該等事宜立法。英國對某些範疇(例如外貿)保留管轄權。此次訪問的目的之一，是研習英國和蘇格蘭如何處理權力下放、宗主國與地區行政之間如何在落實權力下放的過程當中解決分歧，以及確定能否以英國和蘇格蘭權力下放的情況作為實用參考，協助香港處理關乎"一國兩制"的事宜。

第四章——觀察所得及總結

4.10 代表團成員知悉，儘管英國和蘇格蘭之間設立了一個聯合部長級委員會作為兩者之間的正式溝通渠道，但不少實務事宜都是透過兩個政府之間緊密但非正式的對話處理。代表團成員認為，立法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必須好好溝通，方能縮窄彼此之間的分歧、讓彼此加深了解對方對於香港事務的看法。

英國脫歐與香港機遇

4.11 代表團成員與英國國會議員和英國政府相關官員會晤和交流中知悉，英國脫歐在形式上和條款方面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英國國會議員與英國官員論述此事時，都以經濟方面的影響作為焦點。代表團成員在多個不同場合均表示，英國脫歐以後，訂立自由貿易協議對香港和英國雙方都會有利。儘管英國國會議員對代表團成員此項建議未置可否，但代表團成員認為貿易事宜重要課題，香港應該盡力爭取。為此，代表團成員請倫敦經貿辦繼續在英國推動香港的貿易利益，以及與英國當局探討如何推出更多有利的政策，利便專業人士在英國與香港之間流動和專業人士的培訓。

英國皇家藝術學院及英國的創意產業

4.12 據代表團成員觀察所得，皇家藝術學院這所以研究為本的院校，不僅造就了英國藝術和創意產業的發展，更推動以具有創意的方式發展和推行政府政策。代表團成員對皇家藝術學院協助英國政府發展政策以改善提供國民健康服務的方式印象尤深。代表團成員認為，皇家藝術學院是一個可堪香港借鑒實用的參考例子，可引用於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的發展。

鳴謝

英國下議院副議長兼賦稅委員會主席賀立紳爵士及上議院副議長布思域勳爵殷殷接待，代表團銘感於心。代表團感謝外交事務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及跨政黨國會中國事務小組的主席和成員與代表團進行富啟發性及充實的討論，令雙方加深了解英港關係當中的重要議題。代表團亦對英國國會標準事務專員、下議院海外辦事處主管、英國國會其他官員和職員，以及皇家藝術學院的學者一一致謝。

代表團到訪蘇格蘭期間，駱克甸議員、麥高敦議員、蘇格蘭議會官員及蘇格蘭政府為代表團講解議會程序、政黨運作及權力下放的議題，代表團謹此致謝。

代表團得到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和蘇格蘭事務辦公廳熱忱接待，又得到英國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為英國之行提供協助，代表團不勝感激。倫敦經貿辦就訪問活動的後勤安排提供意見，代表團亦一併致謝。

立法會代表團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
出訪英國及蘇格蘭議會

訪問行程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參觀國會大樓

下午 與下議院海外辦事處主管夏文禮會晤

與國會標準事務專員佟嘉蓮及國會議員個人
財務利益登記冊助理註冊官包樂志會晤

到下議院議事廳旁聽會議

201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旁聽公共法案委員會會議

與英國國會跨政黨中國事務小組會晤

下午 與外交事務委員會會晤

旁聽國防專責委員會會議

出席下議院副議長兼賦稅委員會主席賀立紳
爵士所設午宴

與上議院副議長布思域勳爵會晤

與國際貿易委員會會晤

201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 上午 造訪英國政府外交及聯邦事務部
- 下午 造訪皇家藝術學院
- 聽取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簡報
- 傍晚 與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及嘉賓晚宴

201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 上午 抵達愛丁堡
- 下午 與蘇格蘭議會的議會事務組會晤
- 與蘇格蘭議會的文化、旅遊、歐洲及對外關係委員會工作人員會晤
- 觀摩會議廳處理事務
- 與蘇格蘭保守黨影子內閣經濟、就業及公平工作大臣駱克甸會面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

- 上午 與蘇格蘭政府憲制政策組主管貝鎮諾會晤
- 與英國政府蘇格蘭事務辦公廳的國防及國際政策組(蘇格蘭)主管柏德勤會晤
- 下午 參觀蘇格蘭國會大樓
- 與蘇格蘭民族黨黨鞭長麥高敦會晤
- 代表團結束訪問活動行程